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原住民族學生讀書會獎勵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一一四學年第一學期學務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150000807 號令發布

第一點 為鼓勵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培養穩定讀書與自主學習習慣，提升整體學習成效，並促進原住民族學生之交流互動，凝聚學習向心力與歸屬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原住民族學生，且須具學籍資料中登記原民身分。

第三點 本要點所稱讀書會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原資中心）主辦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以個人形式參與讀書會。
- 二、讀書會內容以課業研讀、證照準備、學習交流或相關活動參與為主。
- 三、每次參與活動須完成簽到，並配合原資中心進行查核。

第四點 出席及獎勵標準

- 一、本讀書會獎勵採以月計次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參與學生每月須累計出席讀書會達十小時以上，並完成簽到紀錄。
- 三、符合前項出席規定，且於每月月底前繳交當月讀書會心得者，始具當月獎勵金申請資格。
- 四、經審核通過者，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之讀書會獎勵金。
- 五、每人每月以核發一次為限。

第五點 心得繳交規定

- 一、讀書會心得以書面方式繳交。
- 二、心得內容應與當月實際參與之讀書會學習內容相關，並作為獎勵金核發之審核依據。

第六點 申請及核發方式

- 一、申請時間為學期間辦理：
 - (一) 上學期自每年十月至十二月止。
 - (二) 下學期自每年三月至六月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採每月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依原資中心公告為準。
- 三、獎勵金核發方式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當月獎勵資格：

- 一、未達每月累計出席 10 小時之規定。
- 二、冒名簽到或提供不實資料。
- 三、經查證未實際參與讀書會活動。

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